

康定市人民代表大会



工作综述

【概况】 2020年，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全面脱贫奔康的巨大压力，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，聚焦发展主题，突出法治主业，践行民生主旨，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。全年，召开人民代表大会1次，补选康定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2名，表决通过市人大财经委委员1名；召开市人大常委会7次；主任会议9次。听取审议“一府两院”工作报告17项，依法作出重大事项决议决定6项。组织开展专题调研、代表视察12次，执法检查6项。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9人次，坚持任命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、向宪法宣誓、颁发任命书和任职谈话全覆盖。对28名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述职评议，促进监督对象依法履职。

【人事任免】 全年依法任免权力机关工作人员2人次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6人次，监察、审判和检察机关工作人员21人次，补选康定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2名，表决通过市人大财经委委员1名，依法接受2名州、市人大代表辞去代表职务，转隶州代表1名，并及时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备。重新确定行政区划调整改革所涉10个乡镇代表名额，指导涉改乡镇做好选举工作，依法选举产生192名镇人大代表。坚持任命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、向宪法宣誓、颁发任命书和任职谈话全覆盖，按照年度干部任后监督和履职评议计划，对28名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

进行述职评议。

【重大事项决定】 全年召开人大常委会7次、主任会议9次，依法对市级财政决算、专项预算调整及收支预算调整等6项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，推进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，助推全市重大项目加快建设。作出《关于康定市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有关事项的决定》，依法有序推进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，优化基层治理。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依法按程序作出推迟召开市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。

【代表工作】 推荐代表参加“一府一委两院”的阳光问廉、庭审旁听、行风测评等重大活动和全市各类重要会议、综合性会议。为代表和基层人大订阅“一报一刊”等业务资料，选派人大代表到昆明、江门等地参加集中培训和学习考察，开展“双联”工作。闭会期间代表直接参与各类视察调研和督政活动400余人次。规范提升镇（乡、街道）“人大代表之家”，建立144个村（社区）代表联系选民工作站，常态化开展“代表接待日”活动，引导人大代表定点接待选民，收集社情民意，宣传法律法规。规范代表小组活动，各镇（乡、街道）人大组织围绕社会热点开展调查研究。抓好“脱贫攻坚·人大代表再行动”活动，接力乡村振兴。围绕疫情后企业复工复产和群众增收，组织开展人大代表走访企业、群众专项工作，发挥代表作用，联系企业和群众，收集反馈意见建议，帮助协调解决问题困难，促进企业复工复产。

【议案建议办理】 建立“点对点”联系、“面对面”沟通机制，向代表通报办理情况和结果，推动办理工作由答复满意向结果满意转变。有针对性地选择8件社会普遍关注的重点建议，由常委会领导牵头、相关委室挂牌督办，领衔